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至少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一、 為本大學學士班學生。
- 二、 申請當時之年級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 三、 申請當時之學業成績累計平均需達班上前百分之三十。
- 四、 至少修過六學分之微積分課程。

第三條 經本系大學部事務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始得成為本系雙主修學生。每年至多錄取五名。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以其入學當年之本系學生修業規定中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為其加修之必修科目。
- 二、 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小組審定是否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第五條 凡通過本系之雙主修申請學生，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小組召集人擔任其學業導師，提供本系選課及其他學業問題之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